

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

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5180245-0031987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TYJDG-260501

预算编号：0026-00031669、0026-00031671、0026-00031677、0026-00031685、0026-00031694、
0026-00031707、0026-00031713、0026-00031714、0026-00031722、0026-00031733、0026-00031737、
0026-00031739、0026-00031740、0026-00031746、0026-00031751、0026-00031755、0026-00031756、
0026-00031757、0026-00031761、0026-00031763、0026-00031771、0026-00031772、0026-00031775、
0026-00031779、0026-00031795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2026年07月 2026年09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8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5180245-00319876-1

2. 项目名称：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

3. 预算编号：0026-00031669、0026-00031671、0026-00031677、0026-00031685、0026-00031694、0026-00031707、0026-00031713、0026-00031714、0026-00031722、0026-00031733、0026-00031737、0026-00031739、0026-00031740、0026-00031746、0026-00031751、0026-00031755、0026-00031756、0026-00031757、0026-00031761、0026-00031763、0026-00031771、0026-00031772、0026-00031775、0026-00031779、0026-00031795

4. 预算金额：1,080,400.00 元

5. 最高限价：1,080,4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

数量：74

预算金额：1,080,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名称：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

（2）项目类型：货物类；

（3）数量：可调式 AB 板 4 台、全橡胶杠铃片 5 套、竞技杠铃套装 2 套、坐式背肌后展训练器 2 台、奥林匹克平躺卧举床 1 台、豪华 PU 哑铃 1 套、臀肌训练器 1 台、45 度背肌可调训练器 2 台、履带式无动力跑步机 2 台、可调式卧拉训练凳 4 台、86 男士奥林匹克举重杆 6 根、力量训练架 9 台、大飞鸟 1 台、双层哑铃架 1 台、多功能训练器 1 台、拉伸架 1 台、可调式哑铃椅 1 台、79 女士奥林匹克举重杆 6 根、智能综合训练器 2 台、哑铃平凳 2 台、跪姿屈腿训练器 2 台、多功能小飞鸟 1 台、后蹬腿训练器 2 台、体能小件架 3 台、可调节哑铃凳 12 台；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规范进口产品政策，对本国产品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戒毒企业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9-05 至 2026-09-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8 10:00:00**

2.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6-09-28 10:00: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300 号

邮 编：202177

联系人：资产部

电 话：021-60199958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邮 编：200042

联系人：黄陈

电 话：021-62162971

邮箱：843266649@qq.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5180245-0031987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TYJDG-260501 预 算 编 号：0026-00031669、0026-00031671、0026-00031677、 0026-00031685、0026-00031694、0026-00031707、0026-00031713、 0026-00031714、0026-00031722、0026-00031733、0026-00031737、 0026-00031739、0026-00031740、0026-00031746、0026-00031751、 0026-00031755、0026-00031756、0026-00031757、0026-00031761、 0026-00031763、0026-00031771、0026-00031772、0026-00031775、 0026-00031779、0026-00031795
3	预算金额	1,080,400.00 元
4	最高限价	1,080,400.00 元 注：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300 号 联 系 人：资产部 电 话：021-60199958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联 系 人：黄陈 电 话：021-62162971 邮 箱：843266649@qq.com

9	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 (2) 项目类型：货物类； (3) 数量：可调式 AB 板 4 台、全橡胶杠铃片 5 套、竞技杠铃套装 2 套、坐式背肌后展训练器 2 台、奥林匹克平躺卧举床 1 台、豪华 PU 哑铃 1 套、臀肌训练器 1 台、45 度背肌可调训练器 2 台、履带式无动力跑步机 2 台、可调式卧拉训练凳 4 台、86 男士奥林匹克举重杆 6 根、力量训练架 9 台、大飞鸟 1 台、双层哑铃架 1 台、多功能训练器 1 台、拉伸架 1 台、可调式哑铃椅 1 台、79 女士奥林匹克举重杆 6 根、智能综合训练器 2 台、哑铃平凳 2 台、跪姿屈腿训练器 2 台、多功能小飞鸟 1 台、后蹬腿训练器 2 台、体能小件架 3 台、可调节哑铃凳 12 台；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0	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至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888 号和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589 号。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规范进口产品政策，对本国产品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和戒毒企业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13	是否允许转让与分包	转让：否 分包：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28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28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9 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开标注意事项 （自愿）	1.（自愿参与）如参与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参加开标。 2.（自愿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纸质投标文件和样品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会议室。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able>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3) 收款信息：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8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1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3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 质疑联系：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陈 联系电话：021-6216297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34	样品	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7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自愿出席）。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

		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1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地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 7.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7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7.8 供应商关系声明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10)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 12)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9.1.2 技术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

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质量保证期等。（**开标一览表具体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其余明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交货（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交货（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

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6.6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自愿提供**）。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

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愿）。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

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7.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2.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3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
- 2、预算金额： 1,080,400.00 元
- 3、项目最高限价： 1,080,400.00 元
- 4、采购设备清单：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力量训练架。

注：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1	可 调 式 AB 板	1.管材规格：采用优质碳素钢平椭圆管，规格为100×50× δ 3mm，表面经光亮处理，确保结构刚性与美观性 2.工艺：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3.坐靠垫设计：采用 PU 发泡一体成型工艺，面皮选用厚度≥1.1mm 的环保 PU 材质，内置密度≥120kg/m³ 的高回弹海绵，提供稳定支撑与舒适触感，调节设计：支持多方位角度调节（具体角度范围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原理，适配不同训练姿势 4.把手与滚轮系统：把手：端部采用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封盖，表面光亮耐磨，握感舒适且防滑；主体材质为高强度尼龙，抗老化、耐腐蚀，滚轮：配合把手设计实现便捷移动，内置静音轴承，滚动顺滑无阻力；材质为耐磨橡胶，避免地面刮伤 5.防滑与减震：底脚配置高密度橡胶脚垫，防滑且减震，有效保护室内地板 6.连接紧固：采用高强度螺钉连接，确保结构稳固，长期使用无松动风险 7.人体工学设计：整体结构符合《体育器材和场地的人体工程学要求》，把手高度、角度及坐垫曲线均经过生物力学分析，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8.占地尺寸：1553mm×731mm×863mm（长×宽×高）（允许±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4 台	16800	不 接 受 进 口 产 品
2	全 橡 胶 杠 铃 片	1. 规格组合：5kg/10kg/15kg/20kg/25kg（各一对，共10片） 2. 重量公差：±50g（符合IWF竞赛级精度），每片均配校准砝码	5 套	35000	不 接 受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标识 3. 橡胶材质: 采用高弹性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复合配方, 内置高强度纤维网格 4. 防滑设计: 表面采用菱形防滑纹理 5. 环保性能: 无苯、甲醛等挥发物 6. 镀层工艺: 采用双层电镀: 底层镀镍增强附着力, 外层镀硬铬			进口产品
3	竞技杠铃套装	1. 杠铃杆: 长度2200mm, 直径28mm, 材质高强度钢标准, 表面经硬化处理 2. 衬套: 采用钢质衬套+铜合金衬套组合设计 3. 最大承重: ≥ 1500 磅 (≈ 680 kg) 4. 标配铃片: 含5kg、10kg、15kg、20kg、25kg各一对(总计150kg), 单片重量误差 $\leq \pm 1\%$ 5. 铃片材质: 高强度铸铁, 表面采用环保喷砂工艺 6. 连接与安全设计: 卡头与杠铃杆连接处采用双保险锁扣结构 7. 调节与适配性: 卡头采用快速卡扣设计, 单手操作即可完成装卸, 适配市面主流标准铃片	2套	20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坐式背肌后展训练器	1. 管材规格: 采用优质碳素钢平椭圆管, 规格为 $100 \times 50 \times \delta 3$ mm, 表面经光亮处理, 确保结构刚性与外观质感 2. 工艺: 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3. 材质: 坐垫与胸垫均采用PU发泡一体成型工艺, 面皮选用厚度 ≥ 1.1 mm的环保PU材质, 内置密度 ≥ 120 kg/m ³ 的高回弹海绵, 提供稳定支撑与舒适触感 4. 调节设计: 坐垫支持多档位高度调节(具体档位根据实际设计, 如5档调节, 每档调节高度 ≥ 50 mm), 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适配不同用户身高需求 5. 把手: 端部采用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封盖, 表面光亮耐磨, 握感舒适且防滑; 主体材质为高强度尼龙, 抗老化、耐腐蚀 6. 底脚: 配置高密度橡胶脚垫, 防滑减震, 有效保护室内地板, 适应不同地面环境 7. 负重系统: 配置2个独立可调节牛角, 材质为高强度高分子聚	2台	22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合物，表面光滑无毛刺，耐腐蚀且环保。支持快速插拔式配重片安装，单牛角最大承重$\geq 100\text{kg}$（根据实际配重片规格，如$20\text{kg}/\text{片}$，总负重范围$0\text{--}400\text{kg}$可调），调节精度$\leq \pm 2\%$ 8. 配重片：建议选用专业配重片，表面刻有重量标识，便于用户识别与调节 9. 踏脚板设计：采用镜面抛光处理的不锈钢板表面光洁无划痕，耐腐蚀且经久耐用，踏脚板表面设有防滑纹路或硅胶垫，确保安全 10. 连接紧固：采用高强度螺钉连接，确保结构稳固，长期使用无松动风险 11. 整体结构符合《体育器材和场地的人体工程学要求》，把手间距、垫体角度及调节机构均经过生物力学分析，降低运动损伤风险人体工学设计： 12人性化设计：调节机制采用旋钮式或拉杆式结构（具体根据实际设计）《固定式健身器材》中对操作力的要求，确保使用者可轻松调整 13. 占地尺寸：$1500\text{mm} \times 1420\text{mm} \times 134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允许$\pm 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5	奥林匹克平躺卧举床	1. 管材要求：主架采用高强度平椭圆钢管，规格不低于$100 \times 50 \times 8\text{mm}$（管壁厚度$\geq 3\text{mm}$），表面经光亮处理，确保结构强度与耐久性 2. 结构设计：采用稳定三角支撑或等效结构设计，关键连接处须有加强筋或等同补强措施，通过≥ 100万次动态疲劳测试 3. 表面处理：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静电粉末喷涂工艺（两喷两烤或更优工艺），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4. 材质与工艺：靠垫须为PU发泡一体成型结构，密度$\geq 120^\circ$，表面覆盖厚度$\geq 1.1\text{mm}$的环保PU材质 5. 人体工学设计：靠背调节范围：$0^\circ\text{--}90^\circ$（允差$\pm 1^\circ$），须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曲线，坐垫与靠背调节机构须独立设计，适配多样化训练需求。 6. 铃片杆：杆体采用高强度光圆钢材，表面经耐腐蚀处理，外层	1 台	45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包裹 ϕ 50mm增强尼龙套（须兼容 ϕ 25mm及 ϕ 50mm标准铃片） 7. 调节机构：须具备快速锁定调节功能，单手操作可调节靠背与座椅角度，并配置防误操作安全锁止装置 8. 底脚设计：底脚须配置高防滑橡胶垫，确保设备稳定且不损伤地面 9. 紧固标准：所有连接部位须采用高强度耐腐蚀紧固件性能不低于8.8级，关键连接处配备防松装置 10. 操作便捷性：调节把手须具备防滑设计（如硅胶包裹），适配不同用户群体。 11. 标识要求：关键调节部位须有清晰刻度标识（如荧光刻度线）及安全操作图示			
6	豪华PU哑铃	1. 规格与重量组合：包含10对哑铃，重量规格分别为：2.5kg、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2.5kg、25kg（每规格各一对），总重量合计275kg，单只哑铃重量误差 $\leq \pm 1\%$ 2. 哑铃主体材质：采用高强度PU材质无毒无味，耐磨损、抗撕裂 3. 表面处理工艺：采用环保型静电粉末两喷两烤工艺，确保无毒、耐腐蚀、触感细腻 4. 电镀件耐腐蚀性：所有金属连接件（如把手连接处）表面无锈蚀、起泡，防腐 5. 防滑与防护设计：把手表面设防滑纹理，握感舒适 6. 多功能适配性：支持徒手训练、组合训练（搭配哑铃凳、史密斯机等器械），满足全身肌肉群训练需求	1套	95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7	臀肌训练器	1. 框架稳定性：采用高强度结构设计，确保整体框架在静态及动态使用过程中具备高稳定性与安全性，满足长期使用承载要求 2. 表面处理工艺：采用环保型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涂层厚度均匀、附着力强，确保耐腐蚀、耐磨损且无毒无害 3. 电镀件耐腐蚀性能：所有电镀件表面无锈蚀、起泡等缺陷，确保长期使用的耐候性与结构强度 4. 底脚固定方式：底脚配备标准化安装接口，支持通过膨胀螺栓与地面固定（可选配），增强设备在训练中的防滑稳定性，适应	1台	66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不同场地安装需求 5. 连接紧固件：关键连接部位采用8.8级高强度镀蓝白锌螺钉，表面经防腐处理，确保连接稳固无松动，长期承重不变形 6. 人体工程学设计：设备整体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原则，运动轨迹与人体关节活动范围精准匹配，减少运动阻力，提升使用舒适性及安全性 7. 操作便捷性：采用人性化快速调节机制，无需工具即可完成档位调节，适应不同用户的身高及训练强度需求，操作界面直观易懂，符合通用设计要求 8. 占地尺寸：占地尺寸：长≤1650mm，宽≤1030mm，高≤1180mm（允许±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9. 多功能储物系统：标配集成式储物架，兼容主流训练小件器材分类收纳功能，空间设计合理，便于存取各类常用训练附件（注：本设备不含具体训练附件） 10. 核心功能：专注于提供高强度			
8	45度背肌可调训练器	1. 管材规格：采用PT100X50Xδ2.5mm高强度钢管，表面经光亮处理，结构轻量化且满足承重需求 2. 尺寸范围：1240mm×1020mm×790~880mm（长×宽×高度，高度支持5档调节），适应不同使用场景与空间需求 3. 转架角度：支持5档可调（每档调节角度≥15°，总调节范围0°~75°），符合人体运动轨迹 4. 把手高度：6档可调设计（每档调节间距≥50mm），适配不同身高用户的多姿势训练需求 5. 调节机制：采用旋钮式或拉杆式快速调节结构，无需工具即可完成调整 6. 靠垫系统：采用PU发泡一体成型工艺，面皮厚度≥1.1mm环保PU材质，内置密度≥120kg/m³高回弹海绵，靠垫下部配备机械拉销式调节装置，支持前后位移调节（调节范围≥100mm），适配不同体型用户，确保运动姿态合理性与舒适性 7. 把手：主体为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防滑纹理设计，握感舒适且经久耐用	2台	9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8. 移动便利性: 把手与底部滚轮联动设计, 滚轮采用耐磨PU材质, 实现设备轻松移动与固定 9. 底脚: 配置高密度橡胶脚垫, 防滑、减震, 保护地板, 适应不同地面环境 10. 连接紧固: 采用螺钉, 关键连接处增设加强筋板, 确保长期使用无松动风险 11. 人体工学与认证: 符合《体育器材人体工程学要求》, 转架角度、把手间距及靠垫曲线经生物力学分析, 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9	履带式无动力跑步机	1. 仪表功能: 显示数据: LED触控屏, 实时显示时间、速度、距离、热量消耗、心率, 支持一键切换训练模式, 数据同步至移动APP, 内置故障自检与语音报警功能(如过载、过热) 2. 自发电系统: 不需外接电源 3. 展开尺寸: 展开尺寸: 1775mm×864mm×1571mm(长×宽×高)(允许±5%偏差, 满足场地适配性) 4. 跑步区域: 有效跑步面积1600mm×480mm(长×宽), 坡度0-15%电动调节, 适配全地形模拟训练 5. 阻力与制动系统: 支持24级手动分段调节(1-24档), 旋钮位于扶手两侧, 实时反馈阻力数值, 两侧扶手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红色醒目设计), 触发后0.3秒内机械制动+断电保护 6. 辅助功能: 双侧铝合金扶手(高度可调±100mm), 底部配置4组PA耐磨万向轮, 双侧水壶架(防滑硅胶垫), 中部储物槽(适配手机/平板) 7. 速度控制: 自适应调速算法, 支持0.1km/h微调, 高速模式可持续运行25km/h(适合专业运动员) 8. 最大载重: 150kg 9. 训练模式与智能特性: 预设模式: 12种(如减脂、耐力、间歇、山地等), 支持自定义坡度-速度曲线导入, 专业模式: 适配HIIT、马拉松模拟、抗阻爬坡等进阶训练, 实时调整阻力与坡度	2台	70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可调式卧拉训练凳	1. 主架管材: 采用高强度碳素钢光亮平椭圆管材(规格: 100×50×δ 3mm), 表面经精密抛光处理, 确保结构刚性及视觉质感, 平椭圆管设计增强抗扭性能, 关键连接处增设加强筋板	4台	48000	不接受进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表面工艺: 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确保无苯系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 3. 连接稳固性: 关键连接部位采用螺钉关键部位双螺母锁定, 避免松动风险 4. 靠垫系统: 采用PU发泡一体成型技术, 内置高密度海绵(密度120°), 提供稳定支撑与舒适触感; 外层包裹≥1.1mm厚PU面皮, 耐磨、防撕裂, 触感柔软且易清洁 5. 人体工学设计: 靠垫曲面符合人体脊柱生理曲线, 适配不同体型用户, 减少腰部压力, 提升训练舒适度 6. 铃片杆设计: 杆体采用Φ25mm高强度光圆钢, 表面镀硬铬处理, 耐磨耐腐蚀, 外部包裹Φ50mm增强尼龙OP套, 表面防滑纹理设计, 兼容小孔与大孔铃片, 安装便捷且美观耐用 7. 兼容性: 铃片杆结构设计兼容市面主流标准铃片, 适配性强, 满足多样化训练需求 8. 底脚防护: 底脚配置高稳定性橡胶垫, 防滑同时避免刮伤地面, 适配瓷砖、木地板等多种场景, 提升设备稳定性 9. 液压调节系统: 采用液压式高度调节机构, 调节范围750-1000mm, 操作便捷且定位精准, 液压调节手柄位于设备侧方, 符合人体工学握持角度, 调节过程无需额外工具, 单手即可完成 10. 展开尺寸: 1790mm(长)×700mm(宽)×750-1000mm(可调高度)(允许±5%偏差, 满足场地适配性)			口产品
11	86 男士奥林匹克举重杆	1. 总长度: 2200±2mm(符合国际举联IWF规范), 适配专业举重训练与竞赛需求 2. 轴体直径: Φ28±0.05mm, 确保握感一致性及高精度旋转性能 3. 额定重量: 20kg(±100g), 符合IWF竞赛用杆重量标准 4. 最大动态承重: ≥600kg 满足抓举、挺举等高强度动作需求 5. 轴体材质: 采用高强度弹簧钢, 兼顾高韧性与适度弹性形变 6. 结构强化: 轴体经整体锻造+调质处理(淬火+高温回火), 内部金相组织均匀, 避免应力集中, 两端轴承安装位增设应力消散凹槽, 降低高转速旋转时的疲劳裂纹风险 7. 轴承配置: 两端各配置高精度滚针套筒轴承, 内径Φ28mm, 外	6 根	24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径 ϕ 40mm, 宽度25mm, 旋转寿命 $\geq$ 10万次循环 8. 旋转性能: 轴承座采用双锥面定位结构, 高转速下无卡滞或异响, 符合举重动作轨迹流畅性要求			
12	力量训练架	1. 主架结构: 采用高强度碳素钢管材, 主架框架整体设计优化, 确保结构刚性及稳定性, 关键连接处增设加强筋板, 配合精密焊接工艺, 确保长期使用无变形风险 2. 稳定性强化设计: 附件与机架接触部位均加装尼龙垫板, 隔离金属直接碰撞, 防止磕碰、减震,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耐磨且具缓冲性能 3. 表面处理: 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4. 铃片杆设计: 材质与工艺: 杆体采用 ϕ 25mm光圆钢, 表面镀铬处理, 耐腐蚀且外觀光亮, 增强保护: 外部包裹 ϕ 50mm增强尼龙OP套, 表面防滑耐磨, 兼容小孔与大孔标准铃片, 提升通用性, 兼容性: 铃片杆结构设计适配市面主流铃片规格 5. 电镀件质量: 表面无锈蚀、起泡现象, 确保长期使用耐久性 6. 底脚与稳定性: 底脚配置高密度橡胶脚垫, 防滑、减震, 保护室内地板, 适应不平整地面, 脚垫底部增设防滑纹理, 增强设备抓地力, 避免训练时位移 7. 连接紧固: 采用螺钉, 关键连接处增设防松螺母, 确保长期使用无松动风险 8. 生物力学设计: 整体结构符合《体育器材人体工程学要求》, 各功能模块(深蹲托架、引体架等)角度与间距经人体运动轨迹分析, 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9. 便捷调节机制: 所有高度、角度调节机构采用旋钮式或拉杆式设计, 无需工具即可完成调整, 调节标识: 关键调节部位配备刻度标识, 快速定位目标档位 10. 标配功能配件: 自由深蹲小托架: 支持多角度调节, 适配不同深蹲姿势, 安全深蹲托架: 带防护围栏, 降低深蹲训练风险, 多把位引体向上架: 包含普通把手(符合手掌握持曲线)及攀岩把手(增强背部训练), 把手间距可调节, 悬吊训练支架: 集成	9台	288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TRX训练挂钩, 拓展核心训练功能, 杠铃杠架: 兼容奥林匹克杠铃, 带防滑凹槽, 弹力带抗阻训练支架: 内置金属挂钩, 适配不同阻力级别弹力带 11. 占地尺寸: 1460mm×1710mm×2410mm (长×宽×高, 紧凑布局适配多场景) (允许±5%偏差, 满足场地适配性)			
13	大飞鸟	1. 主架管材: 采用高强度碳素钢光亮平椭圆管材 (规格: 100×50×δ 3mm), 表面光滑无毛刺 2. 导杆与配重系统: 镀硬铬导杆, 确保静音顺滑、耐磨耐腐蚀, 200磅精加工全钢配重片, 六面精密加工后电泳处理, 耐冲击且无棱角, 选择插销采用强磁吸附设计, 操作便捷且防脱落 3. 安全与防护设计: 双侧护罩采用厚度 δ 1.2mm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护罩边缘包裹银色PVC防护条, 内侧嵌入高清运动说明图 (含操作指南、动作示范、注意事项、锻炼肌群图示), 信息清晰直观, 4. 钢丝绳与滑轮: 航空级自润滑含油钢丝绳 (直径 φ 4.8mm), 通过50万次疲劳测试, 高强度尼龙+玻纤复合材料滑轮 (φ 90mm/φ 114mm), 内置静音轴承, 配备全包裹防护罩 5. 底脚防护: 底脚配置高稳定性橡胶垫, 防滑同时避免刮伤地面, 适配瓷砖、木地板等多种场景 6. 表面工艺: 器材表面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无苯系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 7. 电镀件防腐: 所有电镀件 (螺钉、导杆、插销等) 表面无锈蚀、起泡 8. 多功能训练模块: 引体向上拉杆: 多握位设计 (含正手、反手、对握等6种握法), 间距可调范围±150mm, 适应不同体型用户, 把手封盖: 铝质氧化处理封盖, 表面耐刮擦、永不褪色 9. 调节系统: 调节管: 304不锈钢材质, 设17档精密刻度 (间距25mm), 配备激光刻度标识与防滑旋钮, 操作力设计: 所有调节机构无需工具即可快速调整 10. 占地尺寸: 4260mm×790mm×2390mm (长×宽×高) (允许±5%偏差, 满足场地适配性)	1 台	25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1. 配重配置: 标配90磅×2组 (共180磅) 钢制配重片, 支持扩展至240磅 (选配)			
14	双层哑铃架	1. 主架采用符合结构用钢材质, 管材截面尺寸为$\geq 120\text{mm} \times 50\text{mm}$, 管壁厚度$\geq 3\text{mm}$, 表面处理工艺满足光亮平椭圆管要求 2. 器材表面处理需符合环保要求,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面涂装工艺, 确保涂层附着力、耐磨损及环保性能 3. 哑铃托盘需采用环保材质 (如可回收材料), 具备降噪功能, 并配备防磕碰缓冲设计 4. 底脚需配备防滑、耐磨的防护垫, 材质需符合室内地面保护要求, 避免对地面造成损伤 5. 连接紧固件需采用强度等级≥ 8.8级的紧固件 (如螺钉), 表面需处理 (如镀蓝白锌) 6. 设备需具备足够的存储空间, 可容纳不少于10付标准哑铃 7. 占地尺寸: 长$\leq 2483\text{mm}$, 宽$\leq 741\text{mm}$, 高$\leq 793\text{mm}$ (允许$\pm 5\%$偏差, 满足场地适配性)	1台	45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多功能训练器	1. 主架采用符合结构用钢材质, 管材截面尺寸为$\geq 120\text{mm} \times 50\text{mm}$, 管壁厚度$\geq 3\text{mm}$, 表面处理工艺满足光亮平椭圆管要求 2. 导向机构导杆需采用镀层处理工艺 (如镀硬铬等), 确保运动轨迹顺滑、耐磨耐腐蚀 3. 最大安全承重: $\geq 120\text{kg}$, 需通过静态载荷和动态疲劳测试 4. 配重系统: 总配重$\geq 200\text{kg}$, 分≥ 2组模块化配置, 材质为碳素结构钢, 配重片需经精加工工艺, 具备抗冲击性能, 配重调节装置需满足快速调节需求, 调节便捷且锁定可靠 5. 配重护罩: 材质采用厚度$\geq 1.2\text{mm}$的金属板材, 表面处理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可有效保护人体不受伤害, 护罩需配备防滑、防撞边条 (材质如PVC等), 且内侧设置清晰的操作说明图示 (含动作示意图、注意事项、锻炼肌群标识等) 6. 传动系统: 钢丝绳需采用自润滑含油钢丝绳, 直径$\geq \phi 4.8\text{mm}$, 其耐久性≥ 50万次循环, 滑轮组需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或铝合金材质, 直径$\geq \phi 90\text{mm}$, 且配备防护罩 7. 稳定性与防护: 底部需配置防滑橡胶垫, 确保设备稳固且不损	1台	25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伤地面,连接紧固件需采用强度等级≥8.8级的紧固件(如螺钉), 表面需处理(如镀蓝白锌) 8. 整机设计需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且具备人性化调节功能,调节机构轻易方便省力 9. 占地尺寸:长≤2460mm,宽≤3590mm,高≤2490mm(允许±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10. 调节机构:摆臂水平方向调节档位≥6档,摆臂竖直方向调节档位≥12档 11. 训练功能: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抬腿、屈腿、大腿外展、大腿内收、直臂前举、肩部推举、划船、胸部外展、夹胸、推胸、蹲举等复合训练动作			
16	拉伸架	1. 主架管材:采用高强度 $\phi 32 \times 2$ mm圆管,材质坚固耐用,管壁厚度精准控制,确保结构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减轻器材自重,便于移动与安装 2. 多方位拉伸支架:配备科学设计的多维度调节系统,支持多角度拉伸训练,满足不同用户的运动需求,精准覆盖全身肌群,提升锻炼效果 3. 内侧罩运动说明系统:内置高清图文操作指南,包含动作分解图示、目标肌肉群标注及训练注意事项,直观易懂,即使初学者也能快速掌握正确姿势,避免运动损伤 4. 环保涂层工艺:表面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技术,涂层厚度均匀,附着力强,通过环保检测认证,无毒无害,触感细腻且耐刮擦 5. 防滑防护系统:脚踏区域全覆盖高摩擦橡胶垫,增强抓地力,适应不同鞋底材质,底脚配备加厚防滑橡胶垫,有效减震降噪,保护室内地板免受刮伤,提升使用稳定性 6. 高强度连接组件:关键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螺钉,表面防腐处理,连接紧固无松动,确保长期使用中的结构刚性 7. 耐腐蚀性能:所有电镀件抗锈蚀能力出众,延长器材使用寿命 8. 人体工学设计:依据运动生理学与人体工程学原理开发,设备曲线与关节活动范围精准匹配,减少运动阻力,提升舒适度,降	1 台	12000	不 接 受 进 口 产 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低肌肉拉伤风险 9. 人性化调节机制: 采用快速调节旋钮/拉杆设计, 无需工具即可完成档位切换, 适应不同身高及训练强度的用户需求, 操作便捷 10. 占地尺寸: 长≤1540mm, 宽≤1280mm, 高≤2280mm (允许±5%偏差, 满足场地适配性)			
17	可 调 式 哑 铃 椅	1. 主架材质: 主架采用高强度100×50× 3mm平椭圆钢管, 满足设备长期稳定承载需求, 表面经光亮处理, 提升耐腐蚀性及美观度 2. 表面处理工艺: 设备表面采用环保型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两喷两烤), 涂层厚度均匀, 确保无毒无害、耐磨损、耐腐蚀 3. 坐垫配置: 坐垫采用一体成型PU发泡工艺, 面皮选用厚度≥1.1mm的环保PU材质, 内置PU发泡海绵密度达120° ±5°, 具有稳定性和舒适性 4. 把手设计: 把手端部配备铝质封盖, 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 具备耐腐蚀、防滑、握感舒适特性, 且经久耐用, 色泽持久性 5. 底脚防护: 底脚配置高稳定性橡胶脚垫, 有效保护室内地面免受损伤, 同时增强设备稳定性 6. 移动便捷性: 通过把手与滚轮协同设计, 实现无需辅助工具即可移动的功能, 适应不同场景布局需求 7. 多功能训练适配性: 设备支持徒手训练及兼容主流训练器械 (如哑铃、史密斯机等) 的复合训练模式, 满足多样化健身需求 8. 人性化调节机制: 采用快速调节装置, 用户无需工具即可完成参数调整, 适配不同身高及训练强度群体 9. 结构设计合规性: 整体设计严格遵循人体运动生理学及人体工学原理, 运动轨迹与人体关节活动范围匹配 10. 连接紧固件: 关键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螺钉, 表面无锈蚀, 确保连接稳固性及长期耐久性 11. 占地尺寸: 1435mm×754mm×452mm (长×宽×高), (允许±5%偏差, 满足场地适配性)	1 台	45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18	79 女	1. 总长度: 2010±2mm (严格符合国际举联IWF女性器材规范),	6	21000	不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士奥林匹克举重杆	适配女性运动员训练与竞赛需求 2. 轴体直径: $\Phi 25 \pm 0.05\text{mm}$, 优化握感设计, 适配女性手掌尺寸 3. 额定重量: 15kg ($\pm 100\text{g}$), 通过高精度校准, 满足IWF竞赛用杆重量要求 4. 最大动态承重: $\geq 450\text{kg}$, 确保抓举、挺举等高强度动作的安全性 5. 轴体材质: 采用高强度弹簧钢, 兼顾高韧性与适度弹性形变, 适配女性运动员发力特性 6. 结构强化: 轴体经整体锻造+调质处理 (淬火+中温回火), 内部组织均匀无缺陷, 降低高负荷下的疲劳风险, 两端轴承安装位采用圆弧过渡设计, 减少应力集中, 延长使用寿命 7. 轴承配置: 两端配置高精度滚针套筒轴承, 内径 $\Phi 25\text{mm}$, 外径 $\Phi 35\text{mm}$, 宽度20mm, 适配女性运动员动作节奏 8. 旋转性能: 轴承座采用自润滑复合衬套, 确保抓举动作流畅无阻滞, 符合女性运动员技术动作轨迹要求	根		接受进口产品
19	智能综合训练器	1. 电机系统: 采用高精度伺服电机, 提供动态阻力输出, 阻力范围: 4-100kg (连续可调), 覆盖从康复训练到高强度力量训练需求, 调整精度: 1kg步进, 支持微调, 确保训练负荷精准控制, 实时匹配用户动作速度, 避免惯性延迟 2. 阻力模式: 标准模式: 线性阻力输出, 适用于传统力量训练, 离心模式: 侧重肌肉离心收缩控制, 增强肌肉耐力与损伤预防, 等速模式: 恒定速度下阻力自适应, 优化肌肉力量平衡, 弹力模式: 模拟弹力带阻力曲线, 提升关节灵活性与爆发力, 自定义模式: 支持用户自定义阻力曲线, 适配特殊训练需求 3. 智能控制系统: 内置 ≥ 20 英寸一体化触摸屏, 支持手势与多点触控, 实时显示训练动作标准姿势与纠错提示, 实时显示阻力值、训练次数、时间、消耗卡路里等参数, 内置32种训练模板 (含高阶模式), 支持自定义训练计划导入, 支持Wi-Fi/蓝牙连接, 兼容运动健康管理平台APP 4. 高阶训练模式: 包含离心控制训练、等速肌力训练、间歇性抗阻训练、功能性爆发力训练等模式, 支持实时配重增减 (1kg步	2台	160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进), 适配动态训练流程(如渐进超负荷训练) 5. 绳索调节系统: 配备32个预设高度锚点, 适配深蹲、引体、硬拉等多样训练, 采用快速旋钮锁定机构, 单手握持即可完成高度切换, 误差$\leq \pm 2\text{mm}$, 钢制轴心滑轮组, 配合精钢直线轴承导轨, 确保运动轨迹平滑无卡滞 6. 数字化交互: 支持扫码登录个人账户, 训练数据通过云端自动同步, 生成个性化训练报告与建议, 集成心率监测接口、睡眠分析、饮食建议模块, 提供闭环健康管理方案 7. 安全与耐用性设计: 高强度碳素钢框架, 关键部位采用激光焊接+加强筋板, 两喷两烤工艺			
20	哑铃平凳	1. 主架管材: 采用高强度碳素钢光亮平椭圆管材(规格: $100 \times 50 \times \delta 3\text{mm}$), 表面经精密抛光处理, 确保结构刚性与视觉质感, 平椭圆管设计增强抗扭性能, 关键连接处增设加强筋板 2. 表面工艺: 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确保无苯系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 3. 连接稳固性: 关键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螺钉, 关键部位双螺母锁定, 避免松动风险 4. 坐垫设计: 采用PU发泡一体成型技术, 内置高密度海绵(密度120°), 提供稳定支撑与舒适触感; 外层包裹$\geq 1.1\text{mm}$厚PU面皮, 耐磨、防撕裂, 触感柔软且易清洁, 坐垫曲面符合人体脊柱生理曲线, 适配不同体型用户, 减少腰部压力, 提升训练舒适度 5. 把手系统: 采用铝质氧化处理封盖, 耐刮擦、永不褪色, 握感舒适且防滑, 把手与高强度尼龙滚轮联动设计, 单手握把即可实现360°灵活移动, 滚轮内置静音轴承 5. 多功能训练兼容性: 设备可徒手训练, 亦可搭配哑铃或史密斯机配件(需选配专用连接支架), 实现深蹲、推举、核心训练等多样化功能, 满足不同训练需求 6. 底脚防护: 底脚配置高稳定性橡胶垫, 防滑同时避免刮伤地面, 适配瓷砖、木地板等多种场景, 提升设备稳定性 7. 人性化调节: 采用快速旋钮调节机构, 用户可单手完成高度/角度调整, 调节档位配备激光刻度标识, 定位精准	2 台	7000	不 接 受 进 口 产 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8. 人体工学:整体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原理,把手角度、坐垫倾斜度等参数经多场景模拟验证,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9. 占地尺寸:1290mm(长)× 730mm(宽)× 430mm(高)(允许±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21	跪姿屈腿训练器	1. 管材规格:采用优质碳素钢平椭圆管,规格为100×50× δ 3mm,表面经光亮处理,确保结构刚性与外观质感 2. 工艺: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3. 材质:臂垫与腿垫均采用PU发泡一体成型工艺,面皮选用厚度≥1.1mm的环保PU材质,内置密度≥120kg/m³ 的高回弹海绵,提供稳定支撑与舒适触感 4. 调节设计:支持多方位角度调节(具体角度范围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原理,适配不同训练姿势 5. 把手:端部采用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封盖,表面光亮耐磨,握感舒适且防滑;主体材质为高强度尼龙,抗老化、耐腐蚀 6. 底脚:配置高密度橡胶脚垫,防滑减震,有效保护室内地板,适应不同地面环境 7. 连接紧固:采用高强度螺钉连接,确保结构稳固,长期使用无松动风险 8. 人体工学设计:整体结构符合《体育器材和场地的人体工程学要求》,把手高度、垫体曲线及调节机构均经过生物力学分析,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9. 独立训练功能:双腿设计支持独立调节与训练,可分别设置不同阻力或角度,提升针对性锻炼效果 10. 占地尺寸:1090mm×1650mm×1400mm(长×宽×高)(允许±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2台	22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多功能小飞鸟	1. 主架管材:采用高强度碳素钢光亮矩形管材(规格:100×50× δ 3mm),表面经高精度抛光处理,确保结构刚性与视觉美观,矩形管设计提升框架稳定性,关键连接处增设加强筋板 2. 导杆与配重系统:镀硬铬导杆,确保静音顺滑、耐磨耐腐蚀,配重片:200磅精加工全钢配重片,六面精密加工后电泳处理,	1台	50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耐冲击且无棱角；选择插销采用强磁吸附设计，操作便捷且防脱落 3. 安全与防护设计：双侧护罩采用厚度 δ 1.2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护罩边缘包裹银色PVC防护条，内侧嵌入高清运动说明图，包含操作说明、动作分解、安全注意事项及锻炼肌群图示 4. 钢丝绳与滑轮：钢丝绳：航空级自润滑含油钢丝绳（直径 ϕ 4.8mm），通过50万次疲劳测试，断裂强度$\geq$2000N，表面浸油处理提升使用寿命，滑轮组：高强度尼龙+玻纤复合材料滑轮（ϕ 90mm/ϕ 114mm），内置静音轴承，配备全包裹防护罩，防止异物卷入 5. 杠铃挂钩与托架：杠铃挂钩：全包式橡胶套，有效保护杠铃杆与器械表面，加长托架：表面覆盖橡胶垫，防滑且减震，适配不同直径杠铃杆，提升使用安全性 6. 表面工艺：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无苯系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 7. 选配拓展功能：支持双杠支架、炮台拉杆、折叠踏板等配件拓展，配件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便捷，适配深蹲、核心训练、上肢拉伸等多样化训练需求，提升器械多功能性 8. 把手封盖：铝质氧化处理封盖，耐刮擦、永不褪色 9. 底脚防护：高稳定性橡胶垫，防滑同时避免刮伤地面，适配瓷砖、木地板等多种场景 10. 史密斯架：13档高度可调，配备激光刻度标识与防滑旋钮，快速定位 11. 连接稳固性：采用螺钉，关键部位双螺母锁定，避免松动。 12. 占地尺寸：1980mm$\times$2070mm$\times$2370mm（长$\times$宽$\times$高）（允许$\pm$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13. 配重配置：标配90磅$\times$2组（共180磅）钢制配重片，支持扩展至240磅（选配）			
23	后蹬腿训练器	1. 管材规格：采用优质碳素钢平椭圆管，规格为100$\times$50$\times$ δ 3mm，表面经光亮处理，确保结构刚性与外观质感	2台	22000	不接受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工艺：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3. 材质：腿垫与肘垫均采用PU发泡一体成型工艺，面皮选用厚度$\geq 1.1\text{mm}$的环保PU材质，内置密度$\geq 120\text{kg/m}^3$的高回弹海绵，提供稳定支撑与舒适触感 4. 调节设计：支持多方位角度调节（具体角度范围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设计），符合人体运动生理学原理，适配不同训练姿势 5. 把手：端部采用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封盖，表面光亮耐磨，握感舒适且防滑；主体材质为高强度尼龙，抗老化、耐腐蚀 6. 底脚：配置高密度橡胶脚垫，防滑减震，有效保护室内地板，适应不同地面环境 7. 负重系统：杠铃片牛角：采用高分子聚合物材质，表面光滑无毛刺，耐腐蚀且环保。支持可调节负重设计，用户可根据需求增减标准配重片（如$20\text{kg}/\text{片}$，总负重范围根据实际配重片数量确定） 8. 调节方式：采用快速插拔式结构设计，操作便捷，负重调节精度$\leq \pm 2\%$ 9. 连接紧固：采用高强度螺钉连接，确保结构稳固，长期使用无松动风险 10. 人体工学设计：整体结构符合《体育器材和场地的人体工程学要求》，把手高度、垫体曲线及调节机构均经过生物力学分析，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11. 人性化设计：调节机制采用旋钮式或拉杆式结构（具体根据实际设计）确保使用者可轻松调整 12. 占地尺寸：$1340\text{mm} \times 1210\text{mm} \times 167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允许$\pm 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进口产品
24	体能小件架	1. 框架稳定性：采用高强度碳素钢框架，主架关键部位增设加强筋板，配合精密焊接工艺 2. 底脚安全设计：底脚标配膨胀螺丝套件，安装后与地面刚性连接，防止高冲击训练时位移，底脚配备防滑橡胶垫，兼顾地面保护与初步防滑功能	3台	120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3. 表面处理与防腐: 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无有害物质释放, 适用于室内环境, 所有电镀件表面无锈蚀、起泡现象, 确保长期使用耐久性 4. 连接与安装: 采用螺钉, 关键连接处增设防松螺母, 确保长期使用无松动风险, 所有连接孔采用精密加工, 组装后结构无晃动 5. 人体工学与操作设计: 整体结构符合《体育器材人体工程学要求》, 各功能模块(调节把手、储物架等)高度与间距经人体运动轨迹分析, 降低操作疲劳与损伤风险, 调节机构采用旋钮式或拉杆式设计, 无需工具即可完成调整 6. 占地尺寸: 2590mm×1050mm×2390mm(长×宽×高), 紧凑布局适配多场景(允许±5%偏差, 满足场地适配性) 7. 体能小件储物架: 集成多功能储物系统, 分区收纳药球、墙球、能量包、牛角包、平衡半球、超级训练带、弹力带、训练粗绳、敏捷梯、壶铃、哑铃、震颤棒、按摩棒等小件 8. 备注: 储物架仅作为收纳结构, 不含实际体能小件器材			
25	可调节哑铃凳	1. 管材规格: 采用100×50×δ 3mm光亮平椭圆管材, 表面经光亮处理, 确保结构刚性与外观质感 2. 工艺: 采用两喷两烤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涂层检测符合环保要求 3. 坐垫设计: 采用PU发泡一体成型工艺, 面皮选用厚度≥1.1mm环保PU材质, 内置密度为120kg/m³的高回弹海绵, 提供稳定支撑与舒适触感, 坐垫曲面符合人体臀腿曲线设计, 分散压力, 降低疲劳感 4. 把手设计: 把手端部采用阳极氧化处理的铝质封盖, 表面光亮防滑, 握感符合手掌生物力学曲线, 经久耐用不褪色, 铝合金主体经防腐处理, 适应高频次使用场景 5. 移动与稳定性: 把手与底部滚轮联动设计, 滚轮采用耐磨PU材质, 实现设备一键移动与固定, 适应不同训练场景, 配置高密度橡胶脚垫, 防滑减震, 有效保护室内地板, 适应不平整地面 6. 训练兼容性: 多功能适配: 支持徒手训练、哑铃组合训练及史密斯机辅助训练, 通过把手与滚轮结构实现多模式切换, 拓展训	12台	54000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各分 项最高 限价 (单位: 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练多样性 7. 连接紧固：采用螺钉，关键连接处增设加强筋板，确保长期使用无松动风险 8. 人体工学设计：整体结构符合《体育器材人体工程学要求》，把手间距、坐垫角度及调节机构经生物力学分析，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9. 人性化调节：调节机制：采用旋钮式或拉杆式快速调节结构，无需工具即可完成高度、角度调整，适配不同体型用户 10. 占地尺寸：1435mm×754mm×452mm（长×宽×高）（允许±5%偏差，满足场地适配性）			

1. 关于▲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般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设备参数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技术方案，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报价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 投标单位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分项最高限价金额，超过任何一项限价视为废标。

三、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必须包括安装、调试服务，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均由中标人安排制造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所有费用应一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

3)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4)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至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888 号和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589 号。

四、质量保证期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将免费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承诺只收取配件成本，免费维修；

2) 器材一旦遇到意外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采购人自行验收。

六、其它要求

1) 技术团队要求：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项目需配备有能力、有针对性的，结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能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的技术团队。投标文件内应提供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明细、人员分工、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

2) 付款方式：如乙方在 2026 财政年度结算日前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的，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待 2027 年度预算下达后支付；如乙方未能在 2026 财政年度结算日前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须从基本户中支付合同金额 70%给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的 30%待 2027 年度预算下达后支付，甲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

注：

1. 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参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合同价（详见投标文件）

1.1 项目名称：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

双方约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至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888 号和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589 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1）专项训练设备、医疗设备等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货物，由需求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乙方及需求部门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序号	支付条件
1	如乙方在 2026 财政年度结算日前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的，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待 2027 年度预算下达后支付； 如乙方未能在 2026 财政年度结算日前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须从基本户中支付合同金额 70%给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的 30%待 2027 年度预算下达后支付，甲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乙方（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第“26.2”点。

（5）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未按照以下要求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加密、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至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888 号和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589 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付款方式	如乙方在 2026 财政年度结算日前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的，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待 2027 年度预算下达后支付。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异常低价审查和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分值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分值。
---	------	------	--

（二）技术商务标得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需求响应	2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完全响应得 23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逐项应答，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明确作出响应的视为不满足。
2	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案充沛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有合理的方案的，得 10-17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与可行性，得分 4-9 分。 3、投标人方案简单粗糙，内容模板化，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低，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与本项目货物相关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得 7-10 分； 2、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良好，得 3-6 分； 3、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一般，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方案充沛完整，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且配备有常驻

			技术人员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7-10 分； 2、投标人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配备的常驻技术人员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 3、投标人方案有所缺失，未能体现出一定的可行性及专业性，无现场常驻技术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各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三年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合计		7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综合性训练器械（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列出明细清单。
- （3）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住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需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做逐条响应及偏离描述。
-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加密、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			

		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			
6	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至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888 号和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589 号。			
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8	付款方式	如乙方在 2026 财政年度结算日前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的，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待 2027 年度预算下达后支付。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10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			

		无效标的情形。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

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如有）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及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